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5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），上述借款合同为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98142016280426）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27日止。

前述借款合同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：

为确保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履行，公司购买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（保险单号为：PBAY201631090008000043）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55%。同时由徐潜、王燕春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B9814201600000011）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以上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，由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500万元贷款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实际贷入额为人民币250万元，剩余额度可由董事长批准，向银行予以申请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；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